



231520119406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5000222HJ

样品类型:	废水
委托单位:	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		
	联系人	杨阳	电话	13188800523
检测日期	2025.01.08~2025.02.06			
采样人员	吴康、李鹏宏、程善丞、陆官忠、谷春雷、乔贺、高玉亮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 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口	1	氨氮、化学需氧量	液体	3 次/天*4 天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.00ml 三通活塞滴定管 KA-601	4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2105-ZX836	0.025	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
			氨氮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
2025-01-07 09:54	废水总排口	FS250107015	5.18	161
2025-01-07 12:57	废水总排口	FS250107016	5.75	157
2025-01-07 15:09	废水总排口	FS250107017	5.42	159
2025-01-14 09:05	废水总排口	FS250114004	3.74	83
2025-01-14 11:05	废水总排口	FS250114005	3.62	80
2025-01-14 13:10	废水总排口	FS250114006	3.98	88
2025-01-20 11:03	废水总排口	FS250120016	1.78	81
2025-01-20 13:05	废水总排口	FS250120017	1.82	86
2025-01-20 16:05	废水总排口	FS250120018	1.76	88
2025-01-31 10:16	废水总排口	FS250131004	2.96	107
2025-01-31 12:17	废水总排口	FS250131005	2.89	104
2025-01-31 14:19	废水总排口	FS250131006	2.81	107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 孟花 审核： 徐艳娇 批准： 李晨丽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0 日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小北湖路 9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